附件1：

通州区关于开展限额以下工程施工

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1〕432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限额以下安全生产形势，为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全面加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切实减压限额以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督导方案。

1. 督导检查时间

按年度督导计划长期开展。

1. 组织领导

由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

1. 督导检查方式和内容

督导组通过深入各街道乡镇，以材料核验及点位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督导内容如下：

1.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行职责情况。

2.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台账情况。

3.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录入及完工销账情况。

4.建立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巡查执法制度情况。

5.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检查情况。

6.对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 工作要求

（一）各街道乡镇组织实施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等。

（二）各街道乡镇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信息登记，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活动资料、施工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把关，依据《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附件1），提前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建立监管台账，完善项目信息，将《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附件2）信息及时录入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基本信息、工程进度、人员资质等情况。

（三）各街道乡镇建立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巡查执法制度，对发现的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上报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各街道乡镇执法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依法查处限额以下工程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非授权范围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五）各街道乡镇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防范一线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鼓励发动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六）各街道乡镇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七）各街道乡镇负责完工销账，限额以下工程完成施工合同或者协议内容后，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完工证明，经确认完工的，在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上及时完成销账处理，终止监管。

1. 督导结果运用

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督导检查情况将列入平安北京建设工作安全生产方面考核评分细则，对各街道乡镇进行考核打分。

附件：1.通州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

2.通州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

3.各街道乡镇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

4.通州区住建委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单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联系人:杨洁 电话：69544942 ）

附件1：

通州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

**一、申请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向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料参考（非必要提交项）：**

1.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产权租赁协议等；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3.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4.施工单位资质文件及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5.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注：以上资料如有需提供，均为非必要提供项。

**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审核建设单位或个人报送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应当立即填写《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并将项目信息上传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对于不符合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条件的，应当在审核后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个人），并说明理由。

2.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工程完工申请后，应立即在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上办理销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工程已完工的，应立即联系建设单位或个人核实销账。

附件2：

通州区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

信息登记表

|  |
| --- |
|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建设单位（个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施工单位资质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1. 房建工程（新建□ 改、扩建□ 装饰装修□） 2.市政工程□

3.公路工程□ 4.水利工程□ 5.园林绿化工程□ 6.通信工程□ 7.电力工程□ 8.公用工程□ 9.其他专业工程□  |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万元；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层 |
| 主要施工内容（行为） |  |
| **二、建设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 1.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产权租赁协议；□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3.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4.施工单位资质文件及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5.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6.专项施工方案。□**注：以上资料如有需提供，均为非必要提交项。** |
| **三、备注** |
| 1.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提供工程基本信息。2.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3.本表一式两份，登记机构和办理人各留一份。 |

附件3：

各街道乡镇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承建单位：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施工准备** | 是否进行施工登记。 |  |  |  |  |
| 选用有技术、机械、经验素质好且有资质的建筑企业。 |  |  |  |  |
| 签订承包建设合同，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要求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  |  |  |  |
|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挖掘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  |  |  |  |
| **2** | **人员管理** | 施工负责人在场并与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一致。 |  |  |  |  |
| 电焊、气焊、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资格证。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  |  |  |  |
| 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突击抢建行为。 |  |  |  |  |
|  |  | 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劳保用品；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  |  |  |  |
| **3** | **现场管理** |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设置防高坠、伤人等临边防护措施。 |  |  |  |  |
|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看火人，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  |  |  |  |
| 乙炔气瓶和氧气瓶使用时与动火点保持10米的距离，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保持5米以上。 |  |  |  |  |
| 施工机具无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无破损、泡水。 |  |  |  |  |
| **4** | **卫生防疫** |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出入口，是否有专人负责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对人员“北京健康宝”。 |  |  |  |  |
| 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京人员是否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措施，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筛查。 |  |  |  |  |
| 是否建立“日消毒、周扫除”制度，按卫生防疫要求对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开展通风和环境消毒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每次作用时间不少于30分钟，并填写通风和消毒记录；现场人员是否科学佩戴口罩；是否落实“一米线”措施。 |  |  |  |  |
|  |  |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是否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规范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积极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发展、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  |  |  |  |
| **5** | **其他** | 其他安全事项。 |  |  |  |  |
|  |  |  |  |  |
| **统计** |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附件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单

被督导单位名称： 督导日期：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是** | **否** | **不涉及** |
| **1** | **行为管理** | 是否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 |  |  |  |  |
| 是否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信息登记，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活动资料、施工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把关，依据《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附件1），提前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  |  |  |  |
| 是否建立监管台账，完善项目信息，将《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信息及时录入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基本信息、工程进度、人员资质等情况。 |  |  |  |  |
| 是否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安全巡查执法，并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或上报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  |  |  |
| 是否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防范一线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 |  |  |  |  |
| 是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鼓励发动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是否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  |  |  |  |
| 是否负责完工销账，经确认完工的，在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上及时完成销账处理，终止监管。 |  |  |  |  |
| **监管（ ）个限额以下工程，抽取2个点进行检查** |
| **2** | **实体管理****（1）** |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整改要求** |
| **是** | **否** | **不涉及** |
| 工程是否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  |  |  |  |
| 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作业。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劳保用品。 |  |  |  |  |
| 从事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  |  |  |
|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专人看护，是否配备消防器材。 |  |  |  |  |
|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对于勘察、钻探、挖坑、打桩、打井、打夯、顶进、植树、埋杆、堆物、爆破、取土等各类需破坏路面（土体）结构、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作业，应检查是否按要求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是否已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是否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三方协议、是否制定有保护地下管线专项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施工。 |  |  |  |  |
| **3** | **实体管理****（2）** |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整改要求** |
| **是** | **否** | **不涉及** |
| 工程是否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  |  |  |  |
| 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作业。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劳保用品。 |  |  |  |  |
| 从事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  |  |  |
|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专人看护，是否配备消防器材。 |  |  |  |  |
|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对于勘察、钻探、挖坑、打桩、打井、打夯、顶进、植树、埋杆、堆物、爆破、取土等各类需破坏路面（土体）结构、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作业，应检查是否按要求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是否已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是否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三方协议、是否制定有保护地下管线专项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施工。 |  |  |  |  |
| **4** | **其他** | 其他安全事项 |  |  |  |  |

被督导单位人员签字： 督导单位人员签字：